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歲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歲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歲絨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64號判決書、113年度東簡字第183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
01 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
03 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
04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張耕華

14 附表：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15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	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6月24日	113年4月2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52號
最後事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64	113年度東簡字第183

實 審		號	號
	判決 日期	113.06.28	113.07.30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64 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83 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.07.31	113.08.28
是否為得 易 科 罰 金 / 易 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	是 / 是	是 / 是